

用浓浓关爱为吸毒人员铺设“新生路”，出所3年以上戒断率超三成——

“海南戒毒模式”十年铸就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逢金霞

自2005年开始，省司法厅坚持探索实践“海南戒毒模式”，创建了以“医疗康复救人、传统文化育人、心理矫治正人、技能培训扶人、后续照管帮人”五位一体的“海南戒毒模式”。经过十年发展，这一模式不断完善成熟，我省戒断率逐年提高，得到了司法部和省委的充分肯定。据跟踪调查统计，近年来，海南戒毒模式集中班出所3年以上戒断率保持在3成以上。

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记者走访了多名戒毒学员和出所人员倾听他们的心声，讲述他们的戒毒故事。

省禁毒委向全省中学生发出防毒行动倡议书，呼吁中学生一起加入禁毒斗争中来

本报海口6月25日讯（记者李关平 特约记者宋洪涛 通讯员田和新 黄金）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我省陆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美好人生·远离毒品—青少年学生防毒行动”主题宣传活动。省禁毒委向广大中学生发出倡议，呼吁他们一起加入到禁毒斗争中来，携手共进，护卫我们美丽的校园，共同创造海南美好的明天！

“毒祸猛于虎”，禁毒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倡议中呼吁中学生朋友，要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培养高尚的情操、良好的习惯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要行动起来，争当志愿者，向家庭成员、社区居民、身边朋友宣传毒品的危害和预防知识，热心禁毒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工作；敢于斗争，抵制毒品，要自觉做到不吸毒，不沾毒，不染毒，不贩毒。

“6·26”国际禁毒日前夕，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禁毒委主任陈志荣，副省长、省禁毒委副主任李富林等省禁毒委领导分别在海口、文昌等地参加“美好人生·远离毒品—青少年学生防毒行动”主题活动。

据了解，截至今年5月底，在我省登记吸毒人员中，18岁至35岁之间的青少年占到总数的60.6%，17岁以下的有549名。

省总工会等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禁毒知识“进企业进垦区进工地”

本报海口6月25日讯（记者 陈蔚林）为不断提高广大职工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引导、告诫广大职工远离毒品、珍惜生命，今天下午，2015年“进企业、进垦区、进工地”暨“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在海口启动。

活动由省总工会、省禁毒办主办，省农垦总局工会、省农垦集团工会、省垦区公安局承办。为迎接“6·26”国际禁毒日，活动方通过印制、发放、张贴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宣传展板、宣传雨伞、宣传广告片等方式，在多个企业、垦区、工地进行广覆盖、多角度、全方位的禁毒宣传，呼吁广大职工以“从我做起”的心态参与禁毒，共同创建无毒企业、无毒家庭。

活动还邀请省高校禁毒联盟负责人围绕《禁毒法》知识、毒品的基本知识、毒品的危害和毒品的预防等4个方面，为广大职工作禁毒讲座报告。

我省禁毒志愿者积极参与普及毒品知识实名注册志愿者逾3000人

本报海口6月25日讯（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李文录）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连日来，我省各级禁毒志愿者队伍组织禁毒志愿者走进家庭、校园、社区、农村、娱乐场所和单位企业，围绕“向毒品说不”、“不让毒品进我家”、“让青少年远离毒品”等多个主题，深入开展“千名禁毒志愿者进万家”活动。

2009年，团省委、省禁毒办联合成立海南省禁毒志愿者总队，统筹推进全省禁毒志愿者工作，并于2013年提出要求，各市县和高校团委都要在各本级志愿者协会下注册成立禁毒志愿者支队。截至目前，我省已成立各级禁毒志愿者队伍67支，全省禁毒志愿者实名注册人数逾3000人。

团省委介绍，当前，我省已经打造了青少年禁毒宣传月和禁毒志愿服务基层活动。大学生禁毒“三下乡”活动、高校禁毒流动讲堂、将禁毒教育纳入我省“阳光伞”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等4个禁毒志愿服务品牌。随着“省、市县、高校”三级禁毒志愿者队伍的建立及禁毒志愿者实名注册工作的开展，海南将进一步完善全省禁毒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体系。

“精神戒毒”让他迎来“新生”

7月23日，是李林解除戒毒出所的日子。正处于康复期的李林在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2年了。他说，之前盼着早点出去和家人团聚，现在日子近了，心中反而有些忐忑。

虽然年纪不大，但李林吸毒已经有些年头了。以前，家里人为了帮他戒毒，把他关起来、捆起来，但都没能成功。“现在想想，我觉得当初戒毒不成主要是因为缺少心灵支柱，没有可以支撑我坚持下去的力量。”李林说。

“吸毒被抓刚送到戒毒所的时候，我也不积极，在‘精神戒毒’班上了两堂课

《弟子规》以后，我慢慢变了，我渐渐明白了什么是‘百善孝为先’，戒毒的信念也一点点坚定了。”还没有经历“后续帮教”的过程，但如今的李林已经是个“新人”了。

李林说，出所后第一件事就是跟家人道歉，然后找个力所能及的工作。“老师们留了电话号码给我，但我觉得要学会自食其力，遇到不能解决的困难时再联系老师。”

后续帮教助他成为“致富能手”

6月24日，已经保持戒毒8年的杨立文再次回到自己曾经无比熟悉的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这次回到这里，我可不是来戒毒的，我是来拿奖状的。”杨

立文高兴地向记者扬了扬自己手中的“戒毒励志徽章”，自豪地说。

“海南戒毒模式”把后续帮教延续到了大墙之外，即便是在出所之后，民警与戒毒人员都依然保持着密切联系。杨立文说，几年前，戒毒所教导员陈海燕来到杨立文家回访，在他家里等了一整天。杨立文深受感动，更加坚定了戒毒信念。

杨立文告诉记者，从戒毒所出去几年后，自己回到三亚老家，承包起了村里的土地，种植反季节瓜菜，如今，已成为了远近闻名的“致富能手”。

曾经的“瘾君子”变志愿者

6月24日上午，省府城强制隔离戒

毒所里，一场专为戒毒学员举办的出所人员帮教励志活动正在举行。讲台上，出所人员俞先辉正分享着自己的戒毒经历和创业事迹。出所7年来，俞先辉不仅成功戒除“毒瘾”，还申请加入了“戒毒志愿者励志援助会”。

“援助会”最早是由2005年“精神戒毒中心”的16名戒毒人员自愿发起的，如今它已发展成为涵盖戒毒人员及其家属、社会热心人士、戒毒志愿者在内的一股强大帮教力量。

当天的活动共请来了63名出所戒毒人员“现身说法”。“我们回来，一是感恩老师，二是证明自己没复吸，三是给所内那些学员做榜样。”采访中，这是他们的共同心声。（本报海口6月25日讯）



在海口市滨海新村，小学生驻足观看禁毒宣传展板。本报记者 张茂 摄

我省公开宣判一批重大毒品案 一批毒贩昨被执行死刑

示同意，此后二人多次进行毒品交易。

法院最终审理认定，被告人张某祥共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摇头丸”合计24089.94克；被告人蔡某权贩卖甲基苯丙胺12289.96克。

法院今天还一并对他几宗重大毒品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祥、蔡某权等人因违反毒品管理法规，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摇头丸”等毒品，并非法持有枪支，

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贩卖毒品数量巨大，纯度高，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经海口中院一审及省高院终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法院最终宣判，张某祥、蔡某权等犯罪分子均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今天上午，海口中院根据以上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在海口市将上述一批重大毒犯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省高院表示，省毒品案蔓延，极大地危害了海南社会治安形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的要求，海南各级法院以“6·26”国际禁毒日为契机，协同全省三级法院，选择节点公开宣判一批重大贩卖毒品案，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涉毒犯罪分子依法执行死刑，目的是为了震慑毒品犯罪分子，为助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促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积极作为。

**非法持有毒品、容留他人吸毒
琼中两青年被判刑**

本报营根6月25日电（记者王培琳 特约记者黎大辉 通讯员羊华学）今天，记者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获悉，因非法持有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被告人李某虹、唐某福分别被判有期徒刑8年和2年。

2011年，被告人张某祥经他人介绍结识蔡某权，得知其老家有毒品进货渠道，遂向蔡某权提出购买毒品，蔡某权表

示同意，此后二人多次进行毒品交易。

法院最终审理认定，被告人张某祥共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摇头丸”合计24089.94克；被告人蔡某权贩卖甲基苯丙胺12289.96克。

法院今天还一并对他几宗重大毒品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祥、蔡某权等人因违反毒品管理法规，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摇头丸”等毒品，并非法持有枪支，

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贩卖毒品数量巨大，纯度高，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经海口中院一审及省高院终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法院最终宣判，张某祥、蔡某权等犯罪分子均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今天上午，海口中院根据以上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在海口市将上述一批重大毒犯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省高院表示，省毒品案蔓延，极大地危害了海南社会治安形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的要求，海南各级法院以“6·26”国际禁毒日为契机，协同全省三级法院，选择节点公开宣判一批重大贩卖毒品案，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涉毒犯罪分子依法执行死刑，目的是为了震慑毒品犯罪分子，为助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促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积极作为。

三亚公开宣判 三宗毒品犯罪大案

本报三亚6月25日电（记者孙婧 通讯员郑海霞）在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到来前，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通报近年来三亚市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并对3宗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13名被告中，4人被判处死刑，2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3人被判处无期徒刑，3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据了解，三宗案件分别是，赵某、陈某江、李某学犯贩卖毒品罪，黄某犯诈骗罪，柯某清犯运输毒品

罪，王某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一案；全某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何某孟、蓝某斌犯贩卖毒品罪一案；周某红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及邓某文、王某、容某犯贩卖毒品罪一案。宣判后，各被告人当庭表示不服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三亚市打击毒品犯罪形势依旧十分严峻。”市中院刑庭负责人何艳介绍，2012年至2014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784件，毒品案件数及占刑事案件总数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毒品，几乎毁了她们的人生，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伸出援手—— “我们的青春没散场，出去一切还来得及”

■本报记者 李关平 张婷

“我无法再忍受了！每天只有孤独和绝望陪伴着我。我生活在一个与人类脱离了轨道的世界，我每天都在痛苦中挣扎，总想返回轨道……”

这是21岁琼中黎族女孩妙妙（化名）两年前在QQ空间留言。如今，她正在高墙内接受两年强制隔离戒毒，如果不是因为染上毒瘾，她会和许多20岁出头的女孩一样，会大笑，会臭美，还会纠结体重，她说：“美好的青春被我挥霍了，在酒吧里，在劲爆的音乐中，一切只因为令我不能自拔的K粉、神仙水。”

“6·26”国际禁毒日前夕，海南日报记者走进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现这里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女子中大多数是青春少女，无不令人扼腕痛惜。她们深刻忏悔的同时，其经历也值得家庭、社会去深思……

作也辞了，没有钱妙妙就轮流向爸妈要钱。或许是觉得亏欠女儿，妙妙每次开口都如愿以偿，特别是在广东打工的妈妈，每次还要多给几百一千。

直到19岁时，妙妙因吸食被抓获15天，父母这才知道独生女儿染上毒瘾，但已为时已晚。

妙妙说，在她10岁时爸妈因为感情不和分居，她随爸爸一起生活。“爸爸炒菜很好吃，但忙砂场的生意，难得能说上几句话。”上完初一后，妙妙不想上学，爸爸苦劝没有用只能作罢。15岁那年，妙妙背着一个挎包来海口打工“见见世面”。外面的世界很精彩，但是没特长没知识的妙妙只能在海鲜店当服务员，工资低工作又乏味。

但是，涉世未深的她找到了“乐趣”——被“朋友”带去吸毒。时间一长，妙妙染上了毒瘾，什么都不想干，工

作过什么了……”茜茜说到这里似乎难以启齿。

茜茜说，有一次她回到老家看望最疼爱他的爷爷，老人看到孙女瘦了一大圈，老泪纵横，以为她在外工作太辛苦。“当时就下决心一定好好做人，戒掉毒品！”茜茜回忆，她与毒品开始了抗争。为了离开圈子，她先是换工作换手机，到宾馆当服务员，但是没几天遇到朋友，一番拉扯后又禁不住去“嗨场”……直到被警察抓获送来强制隔离戒毒。

两年强制隔离戒毒，一方面能帮助她们从生理上除毒，同时，也能从心理上戒“毒”，时间让她们与原来的环境拉开距离。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刘小平告诉记者，走出这堵高墙后，这些年轻的女孩依然需要家庭、社会方方面面的关爱和呵护，帮助她们远离毒品、回归社会。（本报海口6月25日讯）

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上接A01版

做好禁毒工作需要有坚定的意志、扎实的工作。要从青少年抓起，从广大人民群众教育和防范抓起，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确保禁毒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全社会关心支持禁毒工作，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栗战书、杨晶参加会议。

郭声琨参加会议并出席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他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坚持全党全社会一起动手，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大力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为实现禁绝毒品的目标不懈奋斗，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会上，全国100个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100个先进个人受到表彰。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教导员罗宁元、安徽省宿州市益民义务禁毒防艾电影宣教中心放映员李彦、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二支队政委田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阳光妈妈”志愿者协会会长黄永波、云南省临沧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高明先后作了事迹报告。

26名村（社区）干部 考上乡镇公务员

◀上接A01版

考录工作注重选拔那些对党忠诚、为民服务、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要求报考者必须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会主任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为体现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人员倾斜，对报考者个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或报考者在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期间本村（社区）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的，按本人笔试成绩的5%予以加分。

经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确保让干得好的村（社区）干部能够参加考试，把表现不佳、口碑不好的挡在门外，使广大村（社区）干部看到了脚踏实地干事创业带来的好处。最终有179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符合报考条件。其中，女干部16人；少数民族干部53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12人；符合加分条件4人。

坚持干什么考什么，

干得好也能考得好

省委组织部在统一组织实施笔试、面试工作中，努力提高考录的科学性，在具体操作时，坚持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力求做到科学命题，进一步增强考试测评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省委组织部专门抽调了熟悉基层工作情况、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采取集中封闭的方式参与命制试题。

笔试主要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及依法行政等，注重考素质、考能力、考岗位适应度，力求多层次、全方位测试和检验考生，让考生充分地展示真实水平和综合实力。面试主要测评考生分析解决问题、组织协调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贴近工作实际和岗位特点，较为客观地测查考生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省委组织部在确定面试考官时，从熟悉基层情况、了解干部工作的市县领导、镇委书记、农业部门干部中随机抽取，确保评分的准确公正。

阳光透明，让群众信得过

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为确保招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树立良好用人导向，省委组织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纪检部门全程监督，确保整个考录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在实施招录过程中，省委组织部创新性地采取了考前考后“两公示”的举措，将参加考试的村（社区）干部全程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中。考前公示，即在报名结束后、考试之前，市县组织部将符合报考条件人选的年龄、学历、任职年限、廉政、计生和受表彰等基本情况，在本市县电视台、政府网站和报考人员所在乡镇、村（社区）分别进行公示。考后公示，即在考察结束后、录用之前，市县组织部将拟录用人选的相关情况通过市县电视台、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

省委组织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新时期好干部二十字标准，注重把好考察人选的政治品德关、能力素质关、作风廉洁关，把考试与考察结合起来，避免“一看定音”、简单以分取人。各市县组织部成立考察组深入考察人选所在乡镇、村（社区），书面征求市县纪委、政法委、计生委、审计部门等单位对考察人选的廉政、计划生育以及经济审计等情况的意见，还查看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任职证书、奖励证书等有关资料，认真复核考察人选考试资格，严格把好入口关。在考察、公示阶段，有2名考生被群众举报违法违纪、工作表现较差等，经查实后取消了其录用资格。

公 告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委宣传部、省文体厅、省记协自即日起，受理新闻敲